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各区县（市）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建筑品质，降低建筑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推动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进一步发展，助力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根据《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建科〔2021〕2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的绿色建材是指经市住建局采信的绿色低碳建材产品。绿色低碳建材产品包括：取得绿色建材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的建材产品，或经住建部、湖南省住建厅、长沙市住建局认可的绿色低碳建材产品。绿色低碳建材产品的防火性能等各项性能指标均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湖南省标准要求（长沙市绿色建材采信基本要求见附件1）。

（二）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应不低于60％。绿色建筑、绿色建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应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新建工业建筑、市政建设项目参照以上要求执行。新建农房鼓励使用绿色建材。

（三）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按照《长沙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试行）》进行计算（见附件2）。

二、落实责任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将绿色建材应用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中，在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时，应当在合同中载明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要求，并督促其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落实。竣工验收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进行核算，编制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报告》。

（五）设计单位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要求及项目实际，在设计图纸中注明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

（六）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优先采用绿色建材，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应依据市住建局发布的绿色建材采信目录及《长沙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试行）》编制绿色建材应用方案，并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时应及时修正方案，确保满足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要求。在绿色建材的采购、验收、保存、使用等过程中，要确保符合消防及其他安全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建材的管理，做好绿色建材的进场验收及复验工作，建立绿色建材进场材料清单，督促生产企业按批次在长沙市建材应用信息平台上报送绿色建材的进场信息。在编制的工程竣工验收自评报告中应包含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相关内容。

（七）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将绿色建材的应用纳入监理检查内容，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绿色建材应用方案进行审核，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绿色建材质量进行查验，在编制的工程竣工验收评估报告中应包含绿色建材使用比例等相关内容。

（八）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应为项目提供符合标准要求、合格的绿色建材产品，且在产品进入项目时提供完整的供货清单、合格证明、绿色建材认证证书等资料，并按供货批次及时如实在长沙市建材应用信息平台上填报进场的绿色建材类型、规格型号和数量等信息。

三、强化监管

（九）市住建局负责全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管理及采信工作。

（十）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负责承担全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事务性工作，并根据长沙市建材应用信息平台的绿色建材应用信息，对市管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报告》进行专项复核。

（十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对市管项目绿色建材进场验收以及复检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十二）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的绿色建材现场监管及应用比例的复核。

四、其他

（十三）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采用绿色建材且拒不改正的，依据《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进行处罚。

附件：1.长沙市绿色建材采信基本要求

2.《长沙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试行）》

3.长沙市绿色建材采信申请表

4.申请（告知）承诺书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1

长沙市绿色建材采信基本要求

一、申报企业应为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近三年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二、所申报采信的绿色建材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湖南省等标准规范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不得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并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取得绿色建材认证证书且在证书有效期内；

2.取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在证书有效期内；

3.住建部、湖南省住建厅、长沙市住建局认可的装配式部品部件、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绿色低碳建材产品。

三、申请长沙市绿色建材采信登记需提交以下资料：

1.《长沙市绿色建材采信申请表》（附件3）；

2.绿色建材产品生产企业自主工商营业执照（影印件）；

3.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影印件）；

4.绿色建材认证（评价）证书（影印件）;

5.申请（告知）承诺书（附件4）。

四、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绿色建材采信登记，不定期发布绿色建材采信目录。该目录为动态更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剔除：

1.经核实提供虚假信息的；

2.产品监督抽检质量不合格的；

3.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绿色建材认证证书过期未能及时续期的；

5.生产应用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的；

6.未履行《申请（告知）承诺书》相关承诺的。

附件2

长沙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计算技术细则（试行）

2025年x月

**1 总 则**

* 1. 为科学规范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的计算方法，支撑长沙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考核评估工作，推动建筑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制定本细则。
	2. 本细则规定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的基本要求、计算方法、资料及流程。

**2 基本要求**

**2.1**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应以单体建筑作为计算单元，单体建筑应按项目规划批准文件中的建筑编号确认。

**2.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的计算应在项目竣工时，以项目结算报告中绿色建材和实际使用量等相关佐证材料为依据进行计算。

**2.3**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的计算指标应由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装饰装修工程用材、机电安装工程用材、室外工程用材4类指标组成，且每类指标按子类别分设二级指标。

**2.4**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4类计算指标合计100分，其中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指标设置60分、装饰装修工程用材指标设置20分、机电安装工程用材指标设置15分、室外工程用材指标设置5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指标实际得分值按本细则第3节计算方法的相关要求经计算后确定。

**3 计算方法**

**3.1** 建筑工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P=〔（Q1+Q2+Q3+Q4）/100〕×100% （3.1）

式中：P-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Q1-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指标实际得分值；

Q2-装饰装修工程用材实际得分值；

Q3-机电安装工程用材实际得分值；

Q4-室外工程用材实际得分值。

**3.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各项计算指标的实际得分值计算应按表3.2相关要求进行。

**表3.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要求**

|  |  |  |
| --- | --- | --- |
| **计算指标** | **单项分值** | **计算分值（总分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Q1（15项）  | 预拌混凝土 | 20 | 60 |
| 预拌砂浆 | 15 |
| 砌体材料 | 20 |
| 混凝土构配件 | 15 |
| 钢结构构件 | 15 |
| 木结构用木构件 | 10 |
| 轻钢龙骨 | 10 |
| 保温隔热材料 | 10 |
| 防水密封材料 | 10 |
| 节能门窗 | 15 |
| 建筑玻璃 | 10 |
| 遮阳制品 | 10 |
| 石材 | 10 |
| 固废再生材料及制品 | 10 |
| 施工辅助机具及产品 | 10 |
| 装饰装修工程用材Q2（13项）  | 装配式集成墙面 | 10 | 20 |
| 节能灯具 | 5 |
| 墙面涂料 | 5 |
| 吊顶及配件 | 5 |
| 环保型壁纸（布） | 5 |
| 建筑装饰板 | 5 |
| 装修用木制品 | 5 |
| 石膏装饰材料 | 5 |
| 抗菌净化材料 | 5 |
| 建筑陶瓷制品 | 5 |
| 地坪材料 | 5 |
| 整体橱柜 | 5 |
| 节水型卫生洁具及其它 | 5 |
| 机电安装工程用材Q3（17项）  | 管材管件 | 5 | 15 |
| 水处理设备 | 5 |
| LED照明产品 | 5 |
| 采光产品及系统 | 5 |
| 光伏发电系统 | 5 |
| 强电及配套产品 | 5 |
| 电器控制系统 | 5 |
| 智能电梯及传输系统 | 5 |
| 控制计量系统 | 5 |
| 新风净化设备及其系统 | 5 |
| 采暖空调设备及其系统 | 5 |
| 热泵产品及其系统 | 5 |
| 辐射供暖供冷设备及其系统 | 5 |
| 蓄能材料及其装置 | 5 |
| 热交换器 | 5 |
| 设备隔振降噪装置 | 5 |
| 电缆桥架槽道 | 5 |
| 室外工程用材Q4（6项）  | 屋顶绿化材料 | 2.5 | 5 |
| 雨水收集回用系统 | 2.5 |
| 机械停车设备 | 2.5 |
| 建筑及园林用木竹材料 | 2.5 |
| 透水铺装材料 | 2.5 |
| 建筑垃圾处置系统 | 2.5 |

**3.3** 按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计算4类计算指标分值，分值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1位。

**1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按15项二级指标计算，单项分值见表3.2，其实际分值计算为：Q1=a1+a2+a3+……，Q1超过60分按60分计。

 a1、a2、a3、a4……为所选二级指标实际得分，按同类型建材中绿色建材的实际所占比例计算，a（1~n）=（绿色建材实际应用数量/同类型所有建材实际应用数量）×单项分值。

**2 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按13项二级指标计算，单项分值见表3.2，其实际分值计算为：Q2=b1+b2+b3+……，Q2超过20分按20分计。

 b1、b2、b3、b4……为所选二级指标实际得分，按同类型建材中绿色建材的实际所占比例计算，b（1~n）=（绿色建材实际应用数量/同类型所有建材实际应用数量）×单项分值。

**3 机电安装工程用材**

按17项二级指标计算，单项分值见表3.2，其实际分值计算为：Q3= c1+c2+c3+……, Q3超过15分按15分计。

c1、c2、c3……为所选二级指标实际得分，按同类型建材中绿色建材的实际所占比例计算，c（1~n）=（绿色建材实际应用数量/同类型所有建材实际应用数量）×单项分值。

**4 室外工程用材**

按6项二级指标计算，单项分值见表3.2，其实际分值计算为：Q4= d1+d2+d3+……，Q4超过5分按5分计。

 d1、d2、d3……为所选二级指标实际得分，按同类型建材中绿色建材的实际所占比例计算，d（1~n）=（绿色建材实际应用数量/同类型所有建材实际应用数量）×单项分值。

**4 资料及流程**

4.1 开展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的项目，其材料供应商（生产企业）应在“长沙市建材应用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登记，填报项目信息及进场材料规格型号、批量等。

**4.2**  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包括工程分部分项材料明细清单。

**4.3** 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包括工程材料预算明细清单及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工程材料决算明细清单。

**4.4** 施工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包括绿色建材进场明细和建材使用明细。

**4.5**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报告（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表；

**2**  主要建筑材料应用明细表；

**3**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汇总表；

**4**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结论表；

**5**  现场抽查核验佐证材料。

**附件**

 报告编号：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计算报告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核算单位：

编制日期：

一、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工程类别 | 居住建筑 🞏 公共建筑 🞏 |
| 结构类型 |  |
| 建设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筑面积 |  | 楼栋总数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核算依据 |  |
| 核算单位 |  |
| 核算成员 |  |
| 核算时间 |  |

二、主要建筑材料应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料供应单位** | **材料生产商（品牌）** | **竣工图****决算量** | **是否绿色建材** |
| **主体及围护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饰装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电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室外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相关数据应按企业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填写，必要时应对其提供材料进行抽查。

三、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绿色建材应用量** | **建筑材料应用总量** | **单项实际得分** | **绿色建材计算分值** |
| **主体及围护结构** |  |  |  | a1 |  |
|  |  |  | a2 |
|  |  |  | a3 |
|  |  |  | a4 |
| **装饰装修** |  |  |  | b1 |  |
|  |  |  | b2 |
|  |  |  | b3 |
|  |  |  | b4 |
| **机电安装** |  |  |  | c1 |  |
|  |  |  | c2 |
|  |  |  | c3 |
|  |  |  | c4 |
| **室外工程** |  |  |  | d1 |  |
|  |  |  | d2 |
|  |  |  | d3 |

注：1 按《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表3.2及3.3的要求，分别计算4类核算指标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分值；

2 当某项目为多栋建筑构成，按栋的编号分别列出。

四、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结论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 | 　 | 楼栋编号 | 　 |
|
| 计算指标 | 单项实际得分 | 设定分值 | 实际计算分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主体及围护结构**Q1 |  |  | 60 |  |
|  |  |
|  |  |
|  |  |
| **装饰装修**Q2 |  |  | 20 |  |
|  |  |
|  |  |
| **机电安装**Q3 |  |  | 15 |  |
|  |  |
|  |  |
| **室外工程**Q4 |  |  | 5 |  |
|  |  |
|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 P= [(Q1+Q2+Q3+Q4)/100]\*100% | 100 |  |
| 建设单位意见 | 　 |
| 设计单位意见 |  |
| 施工单位意见 |  |
| 监理单位意见 |  |
| 长沙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核查意见 |  |

注：当某项目为多栋建筑构成，按编号分别列出。

五、现场抽查核验佐证材料

注：核算单位需附上对现场抽查核验佐证材料，如现场照片、现场核查记录文档等。

附件3

 编号

长沙市绿色建材采信

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长沙市绿色建材采信申请表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公章） |  |
| 地 址 |  |
| 企业类型 |  | 法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负责人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简介 |  |
| 绿色建材产品介绍 |  |
| 绿色建材类别 | □绿色建材认证 □绿色产品认证 □其他类 |
| 申报产品信息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执行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驻长办事处或分公司信息（可以空缺） | 机构名称 |  | 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销售及售后信息（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可以空缺） | 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营业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其他 |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  |

附件4

申请（告知）承诺书

我（姓 名）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填报的《长沙市绿色建材采信申请表》相关信息及附件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2.我公司在近二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3.本次申报的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生产过程均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及环保排放的要求，严格履行产品出厂检验，确保出厂的产品均符合质量标准；

4.所申报的产品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

5.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对产品的质量负责，及时处理质量问题和提供使用中的技术指导；

6.自愿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抽检；

7.及时在指定的平台上填报工程应用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